

(一)

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確保高鐵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如期通車。廣深港高鐵是利民利港的大好事，是香港的民生工程。“一地兩檢”對於方便市民出行、發揮高鐵效益至關重要，否則花費 900 億修建的高鐵將淪為另一條直通車。有了“一地兩檢”，高鐵通車後，香港可與內地眾多中心城市開行直達高速列車，大幅縮短時空距離。對市民來說，往返內地商務旅行及探親、旅遊將方便很多。對香港發展前景來說，有利於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拓展香港未來發展空間，在泛珠三角地區區域一體化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避免香港被邊緣化，為香港發展增添新動力。就發揮高鐵的方便、快捷而言，西九龍站“一地兩檢”遠比在“兩地兩檢”、內地車站“一地兩檢”、車上檢等其他模式更好。我希望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便我能夠在今年第三季度如期乘坐高鐵出行。

(二)

我認為“一地兩檢”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批准2017年11月18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解決了“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問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是解釋基本法的最高機關。這一決定，雖然不是對基本法的解釋，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做決定時已經考慮了基本法有關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中央的行爲，是國家行爲，不能在香港法庭受到審查和質疑。因此，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決定明確“一地兩檢”符合憲法和基本法情況下，再質疑“一地兩檢”缺乏法律基礎是沒有道理的，是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決定視而不見，是爲反而反、自欺欺人。

(三)

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我認真閱讀了《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並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進行了對比，認爲《條例草案》很好地把《合作安排》的內容轉化爲本地立法，落實了《合作安排》中關於內地口岸區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劃分的核心內容，可以保障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就體例而言，《條例草案》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也基本類似。《條例草案》是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決定又是對《合作

安排》的批准，《合作安排》則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訂的協定。就個別人士提出的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簽署《合作安排》問題，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獲得基本法授權，可以通過簽訂協定的方式邀請內地執法機關將內地口岸前移到西九龍站，為香港提供服務。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第二條），實行單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享有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第七條），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以鼓勵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第一百一十八條），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第一百一十九條）等權力。也就是說，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其與內地作出上述“一地兩檢”安排的權力來源。即便有人是對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簽訂《合作安排》提出異議，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其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之後，“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已非常穩固。

（四）

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對於有些人認為在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允許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部，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我認為不存在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核心是對基本法第十八條怎麼理解的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入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入

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該條規定的是全國性法律延伸適用至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包括有關範疇及其適用途徑。我認爲，西九龍站“一地兩檢”並不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適用。我認爲，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中有關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主體主要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對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人。而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其實施範圍只限于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的有關機構，適用對象主要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這種情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性法律的情況不同。也就是“一地兩檢”涉及的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問題，與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適用完全是不同的兩個問題。既然二者性質上並不相同，前者就不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情形，也就不存在抵觸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問題。

(五)

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我認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已經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符合憲法和基本法，香港特區本地立法落實《合作安排》沒有法律障礙。內地執法部門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是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所必須的。既然香港需要內地

上門提供“一地兩檢”服務，就必須接受這一點，否則就不會有“一地兩檢”，高鐵也就不成其為高鐵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對香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有人士質疑“一地兩檢”為何可以拿走香港法院的管轄權，質疑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其實《合作安排》第四條說得很清楚：“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並不是所有的事情香港法庭都不能管轄，《合作安排》第七條規定的 6 個事項引起的糾紛，仍由香港法庭管轄。只是就適用內地法律的事項而言，因為“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故香港法庭才不能管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並作出決定後，“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就不僅僅是《合作安排》的約定，而且具有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決定作為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決定，即可為全國性法律僅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提供充足法律依據。這樣就不存在違反基本法第十九條的問題。